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转债”付息工作的持续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7] 0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印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海印转债”相关付息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

海印股份于2016年6月8日发行了总额为111,100万元（面值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海印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03。2017年6月8日晚17时，海印股份发布了《关于“海印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中称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海印转债”付息工作以及未能及时刊登可转债付息公告。经海印股份申请，“海印转债”自2017年6月9日起停牌。海印股份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海印转债”后续付息、复牌和兑息等相关公告，对付息计划及相关处理方案进行了说明。2017年6月12日“海印转债”复牌。根据海印股份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内容，“海印转债”本次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兑息日为2017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海印股份提供的支付凭证，海印股份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用于支付本次“海印转债”应付利息和停牌利息补偿金4526026.60元及代付手续费13578.08元，共4539604.68元。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本次“海印转债”的付息进展情况，并将及时披露其对海印股份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

